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  
**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本公司從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其關連人士）旗下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向全球範圍內的客戶（不包括中國內地）銷售此等產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與各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向原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現有豁免，據此，根據與原訂約方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

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為新興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後續訂約方開始發展及提升其新型煙草製品業務，並尋求通過本公司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同時，本集團正尋求提高其於海外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隨著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擴張，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各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囊括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本公司從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其關連人士）旗下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向全球範圍內的客戶（不包括中國內地）銷售此等產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與各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向原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現有豁免，據此，根據與原訂約方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

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為新興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後續訂約方開始發展及提升其新型煙草製品業務，並尋求通過本公司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同時，本集團正尋求提高其於海外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隨著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擴張，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各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囊括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 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各後續訂約方如下：

- (i)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iv)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v)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vi)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vii)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viii)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ix)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x)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後續訂約方應長期向本公司供應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各後續訂約方承諾，於2018年6月30日後，不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促使其集團成員不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長期供應安排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應由後續訂約方與本公司在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通過公平磋商而單獨釐定。
- (ii)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iii) **修訂及終止**：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i)現行有效的國家專賣制度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違反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任何一方

無法繼續開展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何一方有權提出修訂框架協議。倘雙方均未能就修訂框架協議達成一致，本公司有終止框架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 (iv) **違約後果**：倘本公司獲悉，後續訂約方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應立即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本公司及違約實體應就本公司由於違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失，以及作為補償，該違約實體應付予本公司的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通過磋商達成一致，雙方應將糾紛事宜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v) **爭議解決**：所有因框架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由雙方通過公平及真誠磋商予以解決。倘雙方未能通過公平及真誠的磋商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應將該等爭議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該仲裁程序的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來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 歷史金額

本公司向原訂約方及後續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港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來自原訂約方	25.8	36.3	94.4
來自後續訂約方	0.1	0.9	3.8

## 概無年度金額上限

由於就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存在極大困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出口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固有的農用物資的銷售。

### 後續訂約方

各後續訂約方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續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及煙草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出口以及其他業務。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95.124%權益及由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876%權益)擁有30%權益，主要從事捲煙的生產及銷售。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6%權益及由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4%權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及煙草相關產品的採購、生產及銷售。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及煙草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以及其他業務。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84.76%權益及由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95.124%權益及由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876%權益)擁有15.24%權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採購煙草製品及煙草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業務。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以及其他業務。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煙草製品及煙草相關產品的採購、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紅雲紅河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權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 **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董事認為，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屬於新興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項合理的擴張，拓寬了新型煙草製品的供應，助力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取得收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乃與後續訂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邵岩先生由於擔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董事，已聲明彼於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利益，並已就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29%，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各後續訂約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後續訂約方採購若干新型煙草製品。由於本集團向後續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交易總額計算)低於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現有豁免，以囊括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理由如下：

- (i) **原訂約方框架協議及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性質相同**：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和與原訂約方框架協議相同。本公司亦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所有採購交易(無論交易對手為原訂約方或後續訂約方)平等地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及一致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所有此類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屬於新興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項合理的擴張，因為此舉拓寬了新型煙草製品的供應，助力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取得收入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非意圖使任何關連人士獲利而作出。
- (iii) **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和招股章程披露內容一致**：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部分所披露，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為新興業務，而本公司擬通過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戰略合作，及時把握策略性發展資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經獲悉，除原訂約方外，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訂立框架協議的計劃。

此外，申請修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以囊括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

- (i) **由於《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專賣制度，關連交易的發生乃不可避免**：根據60號文，本公司已獲指定為CNTC集團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實體。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包括後續訂約方）應只通過本公司出口新型煙草製品，而不得就此和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進行交易。60號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訂立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文的指令。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包括後續訂約方）之間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專賣制度的必然結果。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如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妨礙中國煙草總公司設定獨家經營安排（適用於後續訂約方）的根本目的。
- (ii) **概無區分原訂約方與後續訂約方之依據**：除相關框架協議的日期外，本公司向後續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條款及條件和與原訂約方所訂立者相同。因此，現有豁免的基礎和理據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向後續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根據60號文，本公司為CNTC集團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唯一平台。後續訂約方僅可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出口其新型煙草製品。倘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未獲得該

等批准，則後續訂約方將無法通過其他批發商或代理商出口新型煙草製品，這將過度限制其業務及經營。概無將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與原訂約方框架協議區別對待的依據，區別對待將導致原訂約方與後續訂約方之間存在不公平及不平等的待遇。

- (iii) **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度妨礙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為本集團一大主要業務分部。目前，本集團全部來自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均涉及向CNTC集團採購新型煙草製品。預期向後續訂約方採購新型煙草製品將成為未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重要部分。倘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未獲得該等批准，本公司實際上將不可能自後續訂約方以外的來源採購相同品牌的新煙草製品，以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因此，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必要地妨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持續增長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 (iv) **本公司的獨特背景及現有豁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CNTC集團於中國進行專賣的一部分，本公司擁有獨特的角色及業務模式。根據國家專賣制度，CNTC集團為唯一獲授權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分銷、銷售及進出口的實體。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由於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品牌的新煙草製品，除向關連人士採購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框架協議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權利並保護其免受競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見及此，聯交所同意根據一系列獨有條款授予現有豁免。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國家專賣制度未改變，若未就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授出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相同豁免，則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公平的損害。相反，有關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國家專賣制度的獨特性質，此豁免僅特定適用於本公司，並不普遍適用於其他上市發行人。

聯交所已同意修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14A.52及14A.53條規定的現有豁免及擴大有關豁免，以囊括因本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而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因此，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遵守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有關現有豁免及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豁免」	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設立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立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就(其中包括)原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訂約方及後續訂約方所訂立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指	本集團獨家經營的將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銷售至全球（中國內地除外）客戶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60號文」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原訂約方」	指	已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國家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訂約方」	指	本公告「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訂約方」一節所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的統稱；

「煙草專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